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。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登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陆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苗新民先生、赵毓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杨亚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超 陈曦 张正武

2021 年 10 月 14 日